

债券代码：143345.SH

债券简称：H17 红星 2

债券代码：163128.SH

债券简称：H20 红星 2

债券代码：163509.SH

债券简称：H20 红星 3

债券代码：175459.SH

债券简称：H20 红星 5

债券代码：175587.SH

债券简称：H20 红星 7

债券代码：175752.SH

债券简称：H21 红星 1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4 年 7 月 2 日，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红星控股”）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2024）沪 0115 破 90 号《民事裁定书》，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2024 年 7 月 3 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2024）沪 0115 破 90 号《决定书》，法院指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担任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2024 年 7 月 10 日，管理人发布《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重整债权申报通知及召开债权人会议的公告》，通知红星控股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定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 13 时 45 分**通过网络在线视频方式召开，参会具体事宜管理人还将另行通知已经申报债权的债权人。

2024 年 9 月 9 日，公司披露《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管理人已就参会具体事宜提前通知已经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本次会议的债权人可通过会议系统查看管理人上传的相关会议资料、参加会议并进行投票。本次会议的审议议案内容调整新增一项：《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

权的报告》。

除上述外，其他《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中的相关内容未发生调整。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补充公告》之盖章页）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日

